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语材字〔2024〕6号

关于举办“中华经典行 赣鄱好声音”系列活动暨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语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中职学校：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典耀中华”主题读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4〕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举办“中华经典行 赣鄱好声音”系列活动暨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体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丰富文化思想实践，提升语言文化素养，激发文化自信自强。

二、大赛主题

典耀中华，庚续文脉。

三、赛项组织

本届大赛分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各赛项实施方案见附件3。

（一）诵读大赛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初赛评审，遴选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复赛。初赛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社会人员组，共7个组别。各地各校按每组别5个名额推荐。每组可个人参赛，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1个。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人数不超过20人，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1名社会人员。

（二）其他赛项

参赛者参加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按照《通知》中大赛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自行报名参赛、上传作品、查看赛事通知和名单公示等。

（三）奖项评定

省教育厅将按照全国大赛获奖情况、省级初赛成绩，评定省级大赛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根据赛项组织及获奖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集体），并为参赛者、指导老师、参赛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多个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以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为契机，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行 赣鄱好声音”系列活动，大力宣传、精心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审推荐高质量作品参赛，确保参赛作品符合《通知》（附件 3）中大赛方案要求。中职学校相关参赛作品及信息资料由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高校及其他单位单独报送。

（二）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三）鼓励农村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省级乡村振兴“三

类县”师生群众参加。

(四)填报信息必须准确、规范，作品标题、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参赛者、指导教师名单及作品信息要填报齐全，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

(五)务必于6月21日前将初赛作品(U盘)及汇总表(附件1、2)寄送至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与教材处(省语委办)。

联系人：王冬芝，电话：0791—86765299，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1803 室，邮箱：sywb2021@163.com。

- 附件：1.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初赛作品汇总表(江西省)
- 2.中华经典诵写讲参赛作品汇总表(江西省)
-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此文件主动公开)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
初赛作品汇总表（江西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 (加盖公章)	序号	联系人 及电话	作品名称	电子邮箱 参赛者姓名	参赛者单位/学校	邮寄地址	指导教师	教师单位
组别								

作品报送和填表说明：

- 1.序号：每个组别单独排序。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准确填写指导教师姓名及所在单位。
- 2.参赛者姓名：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单位或学校名称，以公章为准，与“参赛者单位/学校”栏保持一致，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 3.参赛作品严格按照《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的要求报送；各单位负责的每个组别分别推荐 5 个作品；作品文件名与表格作品名称内容一致。
- 4.将所有参赛作品与汇总表（EXCEL 版与 PDF 盖章版）拷贝至 U 盘，标记为“设区市/高校+第六届经典诵读大赛作品”寄送至省教育厅语材处（省委办）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1803 室，邮箱 sywb2021@163.com，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

教育部办公厅

教语用厅函〔2024〕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建设，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落实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深化“典耀中华”主题读书，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体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丰富文化思想实践，提升语言文化素养，激发文化自信自强。

二、大赛主题

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三、赛事平台

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参赛者可通过官网报名参

赛、上传作品、查看赛事通知和名单公示、下载证书等。各赛项赛程具体要求、工作安排等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同时，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的微信公众号（zhjdsdgc）、抖音号、视频号和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等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四、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分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各赛项实施方案见附件。

五、赛项组织

（一）诵读大赛

诵读大赛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赛区初赛（海外组除外）。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组织方式，组织参赛者在大赛官网进行知识测评，选拔推荐入围复赛作品、上传官网，赛区管理员在官网确认被推荐作品。

海外组参赛者在大赛官网获取自主报名及上传作品途径。

（二）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

北京、天津、山西、吉林、上海、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宁夏等 13 个赛区组织讲解大赛初赛和复赛。北京、河北、山西、吉林、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 16 个赛区

组织书写大赛初赛和复赛。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浙江、广东、四川、贵州、甘肃等 9 个赛区组织篆刻大赛初赛和复赛。上述赛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组织方式，组织参赛者在大赛官网进行知识测评，选拔推荐入围决赛作品、上传官网，并在官网中确认入围决赛作品信息。

不统一组织比赛的省份，参赛者可登录大赛官网自主报名参加相关赛项比赛，通过知识测评后，按要求上传参赛作品。

六、赛程安排

赛程安排包括初赛、复赛、决赛以及展示，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七、奖项设置

各赛项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面向指导教师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面向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和个人设立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颁发纸质证书，其他奖项在大赛官网自行下载电子证书）。各奖项奖励对象、选拔方式和数量按大赛相关制度执行。

八、其他事项

（一）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负责大赛全面统筹工作，大赛执委会（语文出版社）负责大赛组织协调工作、各分赛项执委会（各赛项承办单位）负责大赛具体实施。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积极配合大赛执委会和

各分赛项执委会，结合本地区全民阅读活动、青少年读书行动和“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等工作部署，广泛发动，大力宣传，周密组织，精心安排赛事，保障赛事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各赛项和各赛区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办赛，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安全办赛。

（三）大赛鼓励民族地区、农村地区教师和学生踊跃参加。

（四）参赛信息须依据大赛官网提示准确、规范填写。作品标题、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

（五）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赛执委会汤老师

电话：010-65592960（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箱：jingdiansxj@ywcbs.com

附件：1.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
诵读大赛方案

2.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3.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4.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执委会、分赛项执委会。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齐心共书强国新篇章，特委托中国教育电视台、浙江传媒学院承办“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以下简称诵读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以及在海外的中国公民（含留学生）、外国公民。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海外组（含在海外学习、工作和生活的中国公民、外国公民），共 8 个组别。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海外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 1 名社会人员。海外组为自主报名。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 20 人。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 1 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多个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4 年 7 月 15 日前

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自行组织赛区初赛，形式自定，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复赛的作品。每赛区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 10%，且推荐总数不超过 150 个（不含海外组）。

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的被推荐作品不超过 2 个。

各赛区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各赛区组织入围复赛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并于 7 月 10 日前将《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bs.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六届诵读大赛汇总表”。推荐作品视频不能出现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确认推荐作品，时间截至 7 月 15 日 24:00。

海外组参赛者在大赛官网获取自主报名及上传作品途径。

(二) 复赛：2024 年 8 月 15 日前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复赛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

(三) 决赛：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参加线下现场比赛（海外组线上比赛），半决赛按照成绩排序，约 25% 进入总决赛，角逐一等奖、二等奖。其余作品确定三等奖、优秀奖。

(四) 展示：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

优秀作品将在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进行展播。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中国教育电视台张老师，浙江传媒学院王老师

电 话：010-66490108，0571-86876844（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songdu@cetv.cn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充分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特委托北京师范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留学生及全国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 5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5—8 分钟，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4 年 4 月至 5 月

北京、天津、山西、吉林、上海、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宁夏等 13 个赛区举办赛区初赛。

参赛者按赛区通知要求报名参赛，完成知识测评，并提交作品。

各赛区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测评。测评可进行3次，系统将以最高分作为最终成绩。各赛区根据初赛测评成绩排名确定入围复赛人员（初赛测评成绩不作为复赛评分依据）。

不组织赛区初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测评可进行3次，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按初赛测评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复赛人员（初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测评时间截至5月31日24:00。

（二）复赛：2024年6月至7月

北京、天津、山西、吉林、上海、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宁夏等13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分赛区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半决赛的参赛者，每赛区推荐总数不超过本赛区初赛报名人数数的10%且不超过150人。被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对推荐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将《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bs.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六届讲解大赛汇总表”。

不组织赛区复赛的地区，参赛者于6月25日24:00前通过大赛网站（<https://jdsxj.eduyun.cn>）提交1篇原创书评（对象为与经典诗词相关书籍，字数在1000—3000字；文章如有抄袭，取消参赛资格），文件格式为DOC或DOCX。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按要求录制参赛视频、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作品上传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

（三）决赛：2024年8月至9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半决赛的作品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优秀奖作品及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通过总决赛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四）展示：2024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北京师范大学余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罗老师

电 话：010-58807994, 010-58556398（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 箱：sjzg2024@163.com

附件 3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为引导青少年热爱祖国文字和书法艺术，熟悉、亲近经典，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委托首都师范大学、西泠印社出版社承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以下简称书写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设硬笔和毛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 10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作品内容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

之列。

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尤其不得繁简混用。

（二）作品要求

硬笔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A3纸大小（29.7cm×42cm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至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三）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2024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300DPI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四）其他要求

按大赛官网提示，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学校等信息。填报作品名称时，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

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15 日

北京、河北、山西、吉林、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 16 个赛区举办赛区初赛。各赛区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报名参赛，并按各赛区要求录制书写视频，书写视频和参赛作品图片需同时上传至大赛官网。

不举办赛区初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大赛网站（<https://jdsxj.eduyun.cn>）自主报名，按照参赛指引完成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提交参赛作品并录制书写视频。书写视频和参赛作品图片需同时上传至大赛官网，上传时间截至 6 月 15 日 24:00。

为进一步浸润书法文化，鼓励参赛者阅读，自主报名时开通图书推荐功能，每位参赛者可推荐一本自己喜爱的图书并写出推荐语，以增进阅读交流。

（二）复赛评审：2024 年 6 月至 7 月

北京、河北、山西、吉林、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 16

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作品，每赛区每组推荐作品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 10%，总数不超过 400 件。被推荐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电子图片。赛区管理员在官网对推荐的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 7 月 15 日 24:00。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将《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bs.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六届书写大赛汇总表”。

不举办初赛和复赛的地区，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

（三）决赛评审：2024 年 8 月至 9 月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纸质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成果展示：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

举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获奖作品展示活动、书写视频展示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首都师范大学王老师、祖老师，西泠印社出版社潘老师、吴老师

电 话：010-88512948，0571-87243273，0571-86079739

（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3629@cnu.edu.cn

附件 4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为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篆刻技能，特委托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中国艺术研究院篆刻院承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 8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

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 1 件印屏（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 × 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 × 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1—5M，不超过 5 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独立创作。按大赛官网要求正确填写参赛者和指导教师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每人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4 年 4 月至 7 月

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浙江、广东、四川、贵州、甘肃等9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初赛，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完成知识测评，报名参赛。

各赛区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在线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

（二）复赛：2024年8月

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浙江、广东、四川、贵州、甘肃等9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复赛。省级部门组织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图片，并于7月31日前确认推荐名单，将《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s.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六届篆刻大赛汇总表”。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

（三）决赛：2024 年 9 月

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参赛者，可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作品，也可联系承办单位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展示：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

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王老师、耿老师

电 话：010-84187761（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zkdasai@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9 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 编：100038

